

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3 年

评价单位：雷州市应急管理局

预算部门单位(公章)：

填报日期：2024 年 7 月 23 日



按照《雷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雷州市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雷财绩〔2024〕2号文件工作部署，我局对2023年度单位整体绩效开展自评工作，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单位概况

（一）机构设置情况

2019年3月，根据雷州市委、市人民政府决定，报雷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准，成立雷州市应急管理局（加挂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的牌子），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能，为雷州市人民政府的工作部门。

（二）人员情况。截止2023年12月31日，编委核定编制人数29名，其中行政编制18名，执法编制11名；工勤编制6人；年末在职人员46人，其中行政人员公务员24人，工勤人员6人，经费自理人员5人，森林消防员15人；退休2人。

（三）主要工作职责

1.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市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中和防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2.贯彻实施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程和标准，组织编制全市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救灾规划并监督实施。

3.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全市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4.牵头推进全市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建设，负责信息传

输渠道的规划和布局，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5.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市应对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6.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负责做好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相关衔接工作。

7.统筹全市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消防、森林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依权限做好驻沅国家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的相关工作，指导地方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8.负责全市消防管理有关工作，指导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工作。

9.指导协调全市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10.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按权限管理、分配中央、省、湛江市下达和市本级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11.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市委、市政府有关部门和镇、场、街道、园区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



12.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13.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14.开展应急管理对外交流与合作，组织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对外救援工作。

15.制定全市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市发展和改革局等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16.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17.承担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日常工作，协调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的相关工作，组织执行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相关流域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省、益阳市、雷州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的指示、命令。

18.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四）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

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提高全市应急管理水平 and 防灾减灾救灾能力，防范化解重特大安全风险。

2.坚持以人为本，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加强应急预案演练，增强全民防灾减灾意识，提升公众知识普及和自救互救技能，切实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三是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

（五）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1.制度建设。我局积极响应上级要求，加强制度建设，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供了坚实的制度保障。明确了预算绩效管理的各项流程和标准，确保工作有章可循、有法可依。

2.培训提升。为提高预算绩效管理业务骨干的综合素质和工作能力，该局举办了预算绩效管理培训班，邀请专家进行授课，使财务人员深入理解了预算绩效管理的实质，为深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打下了坚实基础。

3.监管加强。在预算执行过程中，我局加强了监管力度，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了动态监控和定期分析。通过自评和核查相结合的方式，确保预算资金的使用效益和政策的实施效果。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1、2023 年基本支出预算 370.92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25.14 万元，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28.5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28 万元。

2、2023 年项目支出预算 656.59 万元，其中灾害风险防治

372. 万元。

3、2023 年预算总收入 875.81 万元。其中：经费拨款 875.81 万元。

4、2023 年度预算收入决算合计 1027.5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027.51 万元。

5、2023 年度预算支出决算合计 1027.5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70.92 万元，项目支出 656.59 万元。

6、2023 年，我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 16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8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8 万元。

7、2023 年“三公”经费决算为 8.50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0.5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8 万元。

（一）履职完成情况

1.数量方面。全年共组织开展了 2 次应急演练，覆盖自然灾害、危险化学品事故救，参与人数达 1 万人次，有效提升了全市应急响应能力。

2.质量方面。建立了完善的应急预案体系，修订完善了 2 项应急预案，增强了预案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通过引入第三方评估机构，对重点应急项目进行绩效评估，确保项目实施质量。此外，加强应急物资储备管理，确保关键时刻“拿得出、用得上”。

3.时效方面。建立了应急响应快速机制，确保在接到突发事件报告后，能够在最短时间内启动应急响应程序。

（三）履职效果情况

1.社会效益。通过系列应急管理和救援工作，有效减少了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社会稳定。同

时，增强了公众的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提升了社会整体的安全感和满意度。

2.经济效益。在灾害预防和应急救援过程中，通过科学调度和合理使用资源，降低了灾害对经济的影响，避免了直接经济损失，保障了经济社会的平稳运行。

3.社会满意度及可持续性影响

通过座谈会等方式收集社会反馈，社会对我局应急管理工作的满意度达到98%，显示出较高的社会认可度和信任度。同时，我局注重构建长效管理机制，加强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为应对未来可能的挑战提供了有力保障，具有较强的可持续性影响。

三、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 1.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
- 2.绩效目标设立不够明确、细化和量化。单位虽然设立了项目资金绩效目标，但目标不够明确、细化和量化。
- 3.预算管理不够精细。在预算管理过程中，需加强全局内设机构的协调联动，保证预算编制的合理与精细。

（二）改进的方向和具体措施

针对上述存在的问题及我局整体支出管理工作的需要，今后着重在以下方面予以改进：

- 1.细化整体预算编制工作。加强全局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全面编制预算项目，优先保障固定性的、相对刚性的费用支出项目，尽量压缩变

动性的、有控制空间的费用项目，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

2.强化财政预算执行的刚性。严格按照预算项目进行，不得随意调整和变更预算，确保预算的刚性。做好与财政部门的衔接协调，保障项目资金的投入进度，发挥预算资金的使用效益。

3.坚持定期进行财务分析。每季度进行财务收支分析，对收支不合理现象做出预警，并及时通报。落实项目专项的报批进度和指标文的下达，加强项目实施进度跟踪，开展项目绩效评价，确保项目绩效目标完成。

4.严格财务管理监督。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列报支付、财务核算；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的规模 and 比例，杜绝挪用和挤占其他预算资金行为，严把“三公”经费支出审核、审批关口，细化“三公”经费的管理，合理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局将本次绩效自评结果作为下一年度预算编制和项目管理工作的重要依据，针对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制定切实可行的改进措施，并加强跟踪问效，确保整改落实到位。同时，我局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将绩效自评结果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促进工作透明度和公信力的提升。

